

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0号 - - 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0275.htm 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5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石墨类相关制品的商品名称和海关编码如下：

商品名称及备注	商品编码
3801100090 其他人造石墨	
3801900000 其他以石墨或其他碳为基料的制品[呈糊状、块状、板状的制品	(包括半制品)
6815100000 非电器用的石墨或其他碳精制品	
8545110010 直径为610mm ± 3mm的炉用碳电极	
8545110090 其他炉用碳电极	(不论是否带金属)

8545190000 其他碳电极（不论是否带金属）

8545900000 灯碳棒、电池
碳棒及其他石墨制品（不论是否带金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